

江苏盾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劳保皮鞋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江苏盾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0 年 10 月 17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盾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劳保皮鞋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盾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位于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大豫西路 308 号，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现具有年产注塑底劳保皮鞋 220 万双、橡胶底劳保皮鞋 160 万双、车胎底劳保皮鞋 20 万双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盾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劳保皮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本次验收具有

年产注塑底劳保皮鞋 220 万双、橡胶底劳保皮鞋 160 万双、车胎底劳保皮鞋 20 万双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0 年 2 月完成建设，2020 年 2 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年产注塑底劳保皮鞋 220 万双、橡胶底劳保皮鞋 160 万双、车胎底劳保皮鞋 20 万双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5 万元，占 1.0%。

4、验收范围

2020 年 10 月，江苏盾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劳保皮鞋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项目减少 2 条钳帮线，钳帮线为皮鞋生产过程中的配套设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主要设备，本项目决定产能的设备为德士马注塑线、德士马硫化线，因此未导致生产能力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增加 2 台削皮机，削皮机主要用于皮革的裁切，削皮机不属于决定产能的主要设备，皮革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利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 2 台油压自动前帮机，油压自动前帮机主要用于中底及鞋面的结帮操作，不属于决定产能的主要设备，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 3 台内线机、3 台割帮脚机、急速冷却定型机 1 台，其中内线机主要用于鞋子的缝制，割帮脚机主要用于对缝制鞋帮后的帮脚进行修割，急速冷却定型机主要是为了急速冷却鞋面，使鞋面能够稳固抱植，确保鞋面去皱定型，增加的 3 种设备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主要设备，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 5 台喷胶机，喷胶机主要是将万能胶喷到鞋帮底部，新增的喷胶机均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项目万能胶用量不变，因此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 5 台电脑大机、4 台电脑小机、3 台空气压缩机，电脑大机、电脑小机主要用于鞋料的裁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主要设备，电脑大机、电脑小机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利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空压机为皮鞋生产过程中的辅助设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主要设备，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 3 台打磨机、1 台粉碎机、1 台验皮机，其中打磨机主要对鞋帮毛躁部分进行打磨，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粉碎机主要粉碎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粉碎后的边角料可回用于生产，打磨、粉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类比同类型报告，本项目打磨、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按照原料量的 0.01%

计算,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估算,打磨、粉碎的原料用量约为 100t/a,计算确定粉尘量约为 0.01t/a,本项目因配料、密炼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成有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减少 0.0158t/a,本项目增加的颗粒物的排放量远小于因污染防治措施变化而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验皮机主要用于快速检验皮革是否存在缺陷,验皮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回收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原 A 料、B 料储存在储罐中,实际建设过程中改用吨桶进行储存,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 1 条 DESMA 注塑线,减少 1 条注塑土机线,DESMA 注塑线和注塑土机线均为注塑设备,生产原理相似,产污一致,因此项目将 1 条注塑土机线改为 1 条德士马注塑线,产污不变,总产能不变,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产生。

减少 1 条 DESMA 硫化线,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现有的 1 条德士马硫化线已经能够达到申报产能,因此减少 1 条德士马硫化线,总产污减少,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减少 1 台 18 寸炼胶机,增加 1 台 16 寸炼胶机,总炼胶设备台数不变,18 寸炼胶机与 16 寸炼胶机之间仅规格型号不一致,单台设备的设计产能相同,未导致总产能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减少 3 台平板硫化机，根据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1 条 DESMA 硫化线和 6 台永盛液压硫化六联机可满足生产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 24 台冲裁机、10 台液压平面裁断机，冲裁机主要用于裁切汽车轮胎，冲裁过程中由于机械摩擦发热使少量橡胶分解挥发出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环评时 1 台冲裁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3t/a，液压平面裁断机无污染物产生，类比环评中系数可知，增加 24 台冲裁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72t/a，本项目因减少 2 条钳帮线、1 条 DESMA 硫化线而减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9865t/a，本项目增加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远小于因生产设施减少而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减少 1 条整理包装线，整理包装线为皮鞋生产过程中的配套设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主要设备，本项目决定产能的设备为德士马注塑线、德士马硫化线，因此未导致生产能力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 1 台耐高温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检测产品的耐高温性能，新增的设备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主要设备，且在检测过程中加热温度约为 150-170℃，低于鞋料的分解温度，未导致生产能力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未重新选址，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盾王公司环评批复中地址为大豫镇盾王工业园区，后因行政区划名称改变，大豫

镇盾王工业园区更改为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江苏盾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选址位置不变，地址名称由大豫镇盾王工业园区更改为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大豫西路308号，情况说明详见附件4，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厂区总平布局发生变化。①原环评时车间四（3号楼）有4条德士马注塑线，实际建设过程中，车间四（3号楼）内一条德士马注塑线调整至车间三（10号楼），车间三（10号楼）内有2条德士马注塑线；原车间三（10号楼）的1条粘胶线调整至车间一（2号楼），原车间三（10号楼）南侧的2#排气筒调整至车间一（2号楼）南侧，原车间四（3号楼）南侧的3#排气筒调整至车间三（10号楼）南侧；②项目原A料、B料储存在储罐中，实际建设过程中改用吨桶进行储存，原罐区位于车间四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原罐区调整为DESMA注塑生产车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原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原辅材料发生变化。原环评时候喷胶工序使用的汽油胶，实际建设过程中使用水性喷胶代替部分汽油胶，原汽油胶的主要成分为溶剂油，本次水性喷胶主要成分为水25%、氯化橡胶70%、其他5%，喷胶操作在常温下进行，喷胶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汽油胶、水性喷胶的成分可知，使用水性喷胶式的产污远小于使用汽油胶的产污，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①固废：原环评时废包装材料为胶水、鞋乳、处理剂、脱模剂、润滑机械油、港宝水等的包装材料，实际生产过程中，除包装处理剂的包装桶无法进行回收外，其余包装材料均可由供货方回收，因此不作为危废处理，包装处理剂的包装桶作为危废处理；

项目减少 1 条 DESMA 硫化线，减少 3 台平板硫化机，使用水性喷胶代替大部分汽油胶，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比原环评时减少 1 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排放量为零；

原环评时喷枪使用二氯甲烷进行冲洗，由于使用二氯甲烷冲洗污染较大且会有喷枪冲洗废液产生，因此，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喷枪放入聚氨酯用添加剂中浸泡一段时间后可继续使用，聚氨酯用添加剂循环使用，因此无喷枪清洗废液产生；

喷枪使用聚氨酯用添加剂浸泡后，添加剂静置一段时候会有少量废渣产生，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原料裁断削皮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汽车轮胎下料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炼好的橡胶切料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劳保鞋次品、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污泥和生活垃圾，采取的环保措施为：裁断削皮边角料、汽车轮胎下料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炼好的橡胶切料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

生的劳保鞋次品、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回收利用，除了处理剂外的废包装桶由供货方回收，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废处理剂桶）、废活性炭和废渣，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废包装材料（废处理剂桶）、废活性炭、废渣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盾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盾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劳保皮鞋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 5、污染物总量：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盾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劳保皮鞋扩建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盾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劳保皮鞋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盾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